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拉夏贝尔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公司董事会应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整改，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 2020 年度任职调整、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 2020 年度任职调整、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建议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上市公司管治水平，合理控制审计成本，公司拟对 2021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进行遴选，聘期一年。本次建议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核数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与本事项有关的具体业务。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及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计划均为对全

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补充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事项

本次定期报告的补充更正，涉及金额仅影响本次更正的 2020 年度第一季度、2020 年第二季度、2020 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他年度报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如下情形：公司于 2019 年度内为原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提供担保，因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LaCha Fashion I Limited 被债权人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黄斯颖

朱晓喆

2021年4月29日